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6.9%；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百三十五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6.9%，毛利率達28.7%，去年同期則為33.6%。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百三十五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四百七十一萬元。

於回顧期間，利潤率相對較高項目所確認之營業額有所減少。故此，營業額和毛利率有所減少。

於回顧期間，出售一項網上付款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一千八百三十萬元，彌補了該期間營業額和毛利率下降造成之影響，因此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百三十五萬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為2.78，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低於2%。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一千萬元，其中，人民幣七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三百萬元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算兩年至五年內到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三億九千三百萬元，主要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於抵押之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四千九百萬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滙率大幅波動而承受風險，亦無進行任何相關之對沖活動。

業務回顧

一、 基礎業務持續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各項業務有序推進，本集團大力推動之服務體系全面展開，經營業績穩步上升。於本期間，本集團承擔的北京市委市政府機關局域網改造項目中的內網切割工作圓滿完成。

二、 研究與開發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多個研究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承擔的國家863計劃課題—「奧運綜合信息服務關鍵技術及核心平台」課題通過驗收；「面向公安應用的多語言智能移動終端研發」項目獲得2006年度北京市科委「企業創新應用自主知識產權與技術標準試點」專項資金支援；倚天衛士CapGate安全網關V4.51獲得軍用信息安全產品軍B級認證證書。於本期間，本集團共有3項軟件產品獲得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三、 業務拓展與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大力開發奧運商機，憑藉多年積累之豐富經驗及在電子政務、電子商務領域的領先優勢，積極參與奧運項目。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國家體育總局體育信息中心、源訊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就2008年第13屆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信息系統之建設項目簽署了合作備忘錄。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立了全資子公司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該子公司將致力於殘奧會信息系統之建設。

四、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大力開發奧運會之市場，進一步加強奧運項目的參與力度。同時，本集團將在確保基礎業務有效運作之前提下，積極開拓新的市場領域，推動業務增長，以求最大限度之回報股東。

Deloitte. 德勤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七至十八頁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有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負債。

進行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提出質詢及就中期財務報告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並無另作披露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採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給予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按此，吾等並不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重大修改。

在無修改吾等審閱總結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內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相關註釋並無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0,005	53,887	128,972	155,119
銷售成本		(35,828)	(33,927)	(91,973)	(103,003)
毛利		14,177	19,960	36,999	52,116
出售業務收益	5	—	—	18,278	—
其他收入		3,879	4,582	8,809	9,591
研究及開發成本		(6,926)	(6,232)	(17,820)	(14,934)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2,099)	(2,799)	(7,120)	(6,274)
行政費用		(8,580)	(10,701)	(28,404)	(29,46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利息		(60)	(63)	(187)	(19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99)	(2,029)	(5,563)	(5,63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328	(237)	(194)	(642)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 收益		—	254	—	2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80)	2,735	4,798	4,825
稅項	7	(583)	(492)	(3,841)	(1,001)
期內(虧損)溢利		(1,163)	2,243	957	3,82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62)	2,830	3,347	4,707
少數股東權益		(1,001)	(587)	(2,390)	(883)
		(1,163)	2,243	957	3,824
每股(虧損)盈利	9	(0.01)仙	0.10仙	0.12仙	0.16仙
— 基本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9,516	141,446
聯營公司權益		26,075	32,93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57	1,151
可供出售投資		1,850	1,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1,979	10,340
		240,377	187,219
流動資產			
存貨		12,281	17,00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6,276	27,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061	46,713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82	1,182
銀行存款		45,513	63,5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7,551	333,007
		493,864	489,041
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5
		493,864	490,3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5,982	96,922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90,571	13,247
應繳稅項		3,972	4,597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貸款		7,000	7,000
		177,525	121,766
流動資產淨值		316,339	368,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6,716	555,7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9,809	289,809
儲備		261,619	258,27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1,428	548,081
少數股東權益		2,288	4,678
權益總額		553,716	552,759
非流動負債			
一年以上到期之其他貸款		3,000	3,000
		556,716	555,759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七頁至第十八頁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信祥博士
主席

汪旭博士
行政總裁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法定	累計溢利	總額	少數	
			公積金	公益金	(虧損)		股東權益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1,378	689	(2,206)	543,749	1,282	545,0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498	2,498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 投資者之注資	-	-	-	-	-	-	800	800
期內溢利(虧損)(期內已 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4,707	4,707	(883)	3,82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1,378	689	2,501	548,456	3,697	552,15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1,625	812	1,756	548,081	4,678	552,759
期內溢利(虧損)(期內已 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3,347	3,347	(2,390)	95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1,625	812	5,103	551,428	2,288	553,7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819	6,030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	(91,796)	(36,152)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4,974)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500)	—
出售業務所得款項	20,110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294	—
投資用途之銀行存款減少	18,042	53,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41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769	2,261
	(51,081)	18,548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	800
其他融資活動	(194)	(191)
	(194)	6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14,544	25,187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3,007	232,703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7,551	257,89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編製基礎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對上年作出調整。

本集團未提前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資本披露¹
財務工具：披露¹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⁴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⁵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各期間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分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49,244	45,314	121,380	128,028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761	8,573	7,592	27,091
	50,005	53,887	128,972	155,119
業績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8,244	11,600	21,238	34,538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5,599)	(3,995)	(16,911)	(9,327)
	2,645	7,605	4,327	25,211
出售從事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之收益	—	—	18,278	—
其他收入	3,879	4,582	8,809	9,591
未分配行政開支	(6,073)	(7,377)	(20,672)	(23,76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60)	(63)	(187)	(191)
分佔從事其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虧損	(1,299)	(2,029)	(5,563)	(5,633)
分佔一間從事其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328	(237)	(194)	(642)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收益	—	254	—	254
	(580)	2,735	4,798	4,8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3)	(492)	(3,841)	(1,001)
稅項				
	(1,163)	2,243	957	3,824

5. 出售業務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其有關本集團提供網上付款服務之業務及全部資產予該等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5,000元之本集團網上付款服務部之相關電腦設備、網絡設備、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乃列作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業務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收益人民幣18,278,000元。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計得：

折舊	11,612	16,323	34,472	52,97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折舊	(1,065)	(157)	(2,081)	(550)
折舊資本化為合約工程	(861)	(5,472)	(2,420)	(16,092)
	9,686	10,694	29,971	36,33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0	213	2,004	2,161
撇減存貨	609	976	2,362	3,489
呆賬撥備	(1,211)	119	719	1,654
一間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	—	1,059	—
政府補助金	(1,744)	(2,657)	(3,981)	(5,87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14)	(34)	(1,992)	(1,18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23)	(543)	(1,823)	(1,26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375)	—	(37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營運仍然錄得虧損及其未來擴展計劃未明朗，本集團悉數撤銷該聯營公司之商譽約人民幣1,059,000元。減值虧損已列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	583	492	3,841	2,5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594)
	583	492	3,841	1,001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被視為一家新技術企業，並須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5%)計算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02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前屆滿。

8.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人民幣162,000元)	人民幣2,830,000元	人民幣3,347,000元	人民幣4,707,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2,898,086,091	2,898,086,091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94,08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4,196,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579	20,104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23,482	26,609
	31,061	46,713

客戶主要以賒購方式付款。除若干已建立穩固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出較長賒賬期外，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日期後60日內清償貸款。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324	6,162
61至90日	1,444	—
91至180日	713	3,486
超過180日	4,098	10,456
	7,579	20,104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9,121	9,120
其他應付款項	54,692	79,565
客戶定金	12,169	8,237
	75,982	96,922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728	1,918
61至90日	562	—
91至180日	15	4,717
超過180日	6,816	2,485
	9,121	9,120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購買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31	70,01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600	8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6,500
—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	30,000	30,000
	49,031	157,313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1,905	1,353	7,871	5,320
北京市分公司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371	132	1,158	281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全面服務已收收入	573	2,051	5,733	5,526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 責任公司	支付物業租金	1,496	1,039	4,318	3,087

附註：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為本公司一名發起人之控股股東，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04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0,000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000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121,38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8,028,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向中國政府借貸之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2.55厘之年利率計息。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有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公用事業服務，以及中國政府之收費／稅項、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分開獨立作出披露不具意義。

(c) 應收聯營公司和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2,60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057,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董事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2,700,000	4,009,750	0.51%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黃英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辭任)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伍健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辭任)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10,149,400	12,962,000	23,111,400	2.98%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信息 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亦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回顧期內舉行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